

证券代码：871992

证券简称：恒康药房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亚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99,6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32,629,513.5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71,586,617.42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,555,404.17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7,407,749.0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,044,818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252,549.04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现根据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32,629,513.5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71,586,617.42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,555,404.17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7,407,749.0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,044,818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65,988.8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9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